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4HY0688490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2954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工程（自编号5#、6#） 项目代码：2012-440111-04-01-209082
建设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朝阳联新东街
建设规模	住宅楼（自编号5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2125.04平方米，地上24.0层：12125.04平方米， 住宅楼（自编号6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1526.07平方米，地上22.0层：11526.0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327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1）放23B095/（2024）复23B15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你单位就拆除场地内通透式围栏等事宜，出具了《关于中建星光城项目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（2025年12月31日）整改完毕后向我局申请复核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27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

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9月27日印发
